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3] 3 号

关于维持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57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伯朗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2年11月22日对**ST 伯朗特**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

括：申请人对相关审计报告持保留意见，已起诉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并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滥用审计程序；公司正接受相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公司为继续挂牌开展了诸多工作。

复核会议查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均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接受 ST 伯朗特委托，分别委派具有执业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165 号、皇嘉[2022]A002 号）。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7-54 号、皇嘉[2022]E1001 号）。相关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中已对注册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进行了阐述。

基于已查明的事实和申请人所提出的复核理由，本案主要有两项争议焦点：一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效力；二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滥用审计程序的判断。复核会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计报告的效力

申请人提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持保留意见，已起诉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并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不应据此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据此，在会计师事务所未进行重新审计并对审计报告进行更正的情形下，委托人是否同意审计结论、是否对会计师事务所提起诉讼、是否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不影响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效力，也不影响我司据此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二、关于审计程序

申请人提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要求对销售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属于滥用审计程序。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二十七条规定，“如果对所有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相关认定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尽可能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如果仍然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注册会计师针对申请人的审计环境，采取不同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基于执业准则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审计程序是否恰当，应由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判断，申请人提交的

证据不能证明注册会计师滥用审计程序，我司据此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并无不妥。

此外，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申请人提出的正在接受现场检查、为继续挂牌开展的工作等事由，不影响我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2〕557号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广东证监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2份